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粤学体艺联〔2016〕16号

关于举办 2016 年广东省 大学生游泳等项目比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我省今年学校体育竞赛计划安排,2016年广东省大学生游泳、乒乓球和羽毛球等项目锦标赛,以及排球、健美操啦啦操等项目联赛将于今年5月份陆续举行。请你们积极组织队伍参赛,并按各项目竞赛规程要求,按时做好参赛的各项准备工作(如运动员注册、报名等)。

自2016年3月21日起,请使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的“新版大学生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各项赛事的运动员注册。赛事的竞赛规程、报名表等资料请查看上述网站的“大学生体育”栏目,主办单位不再印发纸质通知、文件。

附件:各有关项目比赛竞赛规程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2016年3月18日



附件:

2016年广东省大学生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乒乓球协会

四、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会员单位。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将于5月或6月在华南理工大学举行。

六、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 分组：甲组、乙A组、乙B组、丙组

(二) 开设项目：各组分别设男、女子单打、双打，混合双打。

七、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 运动员基本资格

1. 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第二代)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且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遵守运动员守则、经运动员所在学校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2. 尚未注册和有效期已到期的运动员务必在**4月22日前**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履行大学生运动员注册手续,获得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注册卡号者方可报名参赛,注册时务必上传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自2016年3月21日起,请使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的“新版大学生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各校在新版注册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与旧版注册系统相同。今后我省大学生体育竞赛的运动员注册、年度确认,都在新版注册系统进行。

3. 参赛运动员必须为1987年9月1日至1997年8月31日间出生者,且入大学(专科或本科)时年龄不超过22周岁者。

4.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以及由这类院校转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电大、夜大、职工大学、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的学生以及在职研究生均不得报名参加比赛。

5. 按教育部有关要求,运动员必须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中有 2015 年测试数据(研究生除外)。

(二) 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 甲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的条件。

(2) 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 按国家高考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在高考中获加分的体育尖子考生,加分后总分达到其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录取分数线并正式录取的学生。

(4) 非体育类全日制研究生(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除外)。

(5) 办高水平运动队院校按国家高考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2013 年(含 2013)以前在我省招生委员会划定的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二 B 线,但不包括录取期间的调整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录取的高水平运动员考生,若此类考生曾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参加(报名)下列比赛之一者,均不得参加甲组的比赛(以学校名义参赛的不受此限,但各校在报名时必须主动提供名单及相关参赛项目的秩序册资料):

乒乓球:全国乒乓球锦标赛、中国乒乓球俱乐部超级联赛、中国乒乓球甲 A 联赛、参加其他国家和地区职业俱乐部所组织的职业比赛。

2. 乙组

(1) 乙 A 组

① 必须符合以上“(一)”的条件。

② 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2) 乙 B 组

① 必须符合以上“（一）”的条件。

② 办高水平运动队学校按教育部批准布点项目参赛。

③ 按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高水平运动员，以及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④ 运动训练专业、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参加（报名）下列比赛之一者，均不得参加乙组的比赛（以学校名义参赛的不受此限，但各校在报名时必须主动提供名单及相关参赛项目的秩序册资料）：

全国乒乓球锦标赛、中国乒乓球俱乐部超级联赛、中国乒乓球甲 A 联赛、参加其他国家和地区职业俱乐部所组织的职业比赛。

3. 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的条件。

（2）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的学生。

4.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的要求报名，不得跨组别报名参赛。

八、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报名规定：

1. 各单位各组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男、女子运动员各 6 人。

2. 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限报 2 人（对），每人限报 1 项。

3. 报名人（对）数不足 3 人（对）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

4. 报名要求按本队运动员的实力排名序号填报。

5. 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的，主办单位有权删去不符合的项目、运动员。

（二）报名办法：

1. 统一使用在省学体艺联网站（<http://www.gdssa.com>）的“大学生体育”下载的报名表。

2. 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且报名表务必填写注册号码和运动员所在专业。

3. 各参赛单位务必在**5月5日12:00前**，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同时发邮件到 baoming020@163.com（邮件命名：“**学校**组大学生乒乓球赛报名表”），发送邮件5分钟后请务必致电020-87653952予以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九、竞赛办法（拟定）及相关规定

（一）比赛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和国际乒乓球联合会的有关最新规定。

（二）报名结束后，根据各单项报名情况确定有关赛制和竞赛办法，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三）若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的项目，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单循环赛决出各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及附加赛的办法决出1至8名；且第一阶段各场比赛均采用三局二胜制，第二阶段采用五局三胜制。

（四）若报名少于8人（对）参赛的项目，则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

（五）除了混合双打之外，本次比赛各项目以2014年广东省大学生乒乓球锦标赛成绩为依据确定种子。

十、比赛服装及比赛用球

（一）比赛服装：各队必须备有两套不同颜色且符合规则要求的比赛服装，且颜色不能穿着与比赛用球（白色）近似；双打出场运动员服装必须一致，参赛队伍比赛服装如印制广告必须书面报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印刷。

（二）比赛用球：新材料40+。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组别各单项均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对）则按实际参赛人（对）数全部录取。

(二) 计分方法: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 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

(三) 分别设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以其男、女运动员在各单项比赛名次得分总和累计, 如遇计分相等, 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 余类推。

(四) 对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对获得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奖杯、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 赛区颁发。

十二、经费

(一) 裁判费: 以学校为单位, 在报到时交纳裁判费 (标准: 2000 元/组)。

(二) 参赛单位其他费用一律自理。

十三、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 具体时间地点请于报名后查看省学体艺联网站“大学生体育”栏目公告, 各参赛队伍派代表参加。抽签结果将在省学体艺联网站公布。

(二) 联席会议: 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 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十四、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等信息, 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 (<http://www.gdssa.com>) 查看“大学生体育”栏目。

(二) 所有运动队都必须在报到当天的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 领取秩序册及有关竞赛资料, 其余时间一概不予受理。

(三) 运动队报到时上交有学校盖章、领队和所有运动员签名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没有上交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告知书》请与报名表一并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下载。

十五、公示和申诉

(一) 运动员在新版大学生运动员注册系统通过审核后, 其资料将自

动予以公示，请各队伍相互查看，具体公示密码请查看新版“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注册系统”中“内部公告”。

(二) 报名结束 5 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新版“广东省大学生运动员注册系统”中“内部公告”公示 7 天，请各队伍核对和相互监督。

(三) 公示期间，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及赛后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但对申诉实行赛后处理；申诉时须提交有领队签字的书面材料，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如属实则取消该队比赛成绩名次并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处理有关个人及参赛单位，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十六、 报名后，如参赛单位需要全队退出比赛的，务必在赛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如无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取消该校该项目下次比赛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

十七、保险

参加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十八、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注册卡（塑胶版或纸质版）、第二代身份证和加盖钢印的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十九、 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广东省大学生阳光体育活动积分办法》。

二十、 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统一指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一、 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大学生体育”栏目（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二、 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